

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68號

承辦人：股長 陳志遠

電話：(04) 8853214

傳真：(04) 8819350

電子信箱：xihu03@xh-house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埔鹽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戶字第1150002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1532A_1150002705_ATTACH1.odt、
376471532A_1150002705_ATTACH2.docx、376471532A_1150002705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戶政業務順遂，廣為鄉親週知相關戶政政策，茲檢
送本所今(115)年度業務重點宣導資料及空白宣導情形回
復表各1份，惠請張貼文宣於貴單位布告欄或網站或跑馬
燈再回傳宣導情形照片，對貴單位之鼎力協助，本所特表
謝忱，並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對各戶政事務所執行115年度戶政業務績效
評鑑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上揭文宣協助張貼期間為115年8月24至115年8月31日止，
惠請將1至2張宣傳相片於9月10日前逕傳送至本所承辦人電
子信箱即可：xihu03@xh-house.chcg.gov.tw。

正本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
所、溪湖國中、埔鹽國中、埔心國中、成功高中、溪湖鎮農會、埔鹽鄉農會、埔
心鄉農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20 18:18 文
章 換

總務處

收文:115/08/20



1150003395

有附件